

股票代碼：2707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39巷3號4樓-晶華酒店VIP1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32
陸、臨時動議	42
柒、附件	43
一、本公司章程	43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捌、附錄	
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50

壹、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39 巷 3 號 4 樓-晶華酒店 VIP1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3)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 (5)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2019 年台灣整體觀光產業由於新旅館增加而供需失衡，以致客源市場更趨競爭，加上陸客限縮來台等因素，造成觀光旅館業的衝擊，所幸觀光局積極開拓多元市場、創造需求、打造台灣觀光品牌等觀光發展方案。2019 年全球來台旅客達 1,186 萬人次(+7.21%)，尤其日本市場首度突破 200 萬人大關更為突出，本公司也積極開發不同的客源市場，提升優質旅遊產品以因應市場的變動，2019 年本公司及旗下各品牌晶英、捷絲旅及達美樂表現優異，業績持續成長。

一、謹將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 營業報告：

1. 客房：本公司合併客房部門 2019 年共接待旅客 882,383 人次，較 2018 年同期之 849,610 人次增加 32,773 人次，增加幅度為 3.86%，所有旅客中本國旅客佔 45.8%，日本旅客佔 17.9%，港澳地區旅客佔 6.8%，大陸地區旅客佔 5.7%，東南亞旅客佔 4.5%，韓國旅客佔 8.8%，美加旅客佔 4.2%，歐洲地區旅客佔 3.4%，其他地區旅客佔 2.9%。客房住房率各為台北晶華 81.27%、太魯閣晶英 68.63%、台南晶英 84.41%、晶泉丰旅 60.01%、捷絲旅林森 86.05%、捷絲旅西門 94.94%、捷絲旅台大 69.56%、捷絲旅礁溪 69.40%，客房部門總收入為新台幣 NT\$2,189,331 仟元，比 2018 年同期之 NT\$2,342,739 仟元，減少(-153,408 仟元)，減少幅度為(-6.55%)，主要係 2018 年 7 月份起不再認列 Regent 海外營收。
2. 餐飲：本公司合併餐飲部門 2019 年全年度總收入共計 NT\$3,763,667 仟元，比 2018 年同期之 NT\$3,724,981 仟元，增加 NT\$38,686 仟元，增加幅度為(+1.04%)，2019 年 1-12 月餐飲消費人數總計 2,326,109 人次，比 2018 年同期之 2,315,208 人次增加 10,901 人次(+0.47%)。

(二) 財務報告：

1. 資產負債淨值部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 NT\$11,332,199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NT\$7,773,981 仟元，佔總資產 69%，淨值總額為 NT\$3,558,218 仟元，佔總資產 31%，負債佔總資產比例提高，主要係 2019 年實施 IFRS16 公報致租賃負債增加 NT\$3,751,080 仟元。
2. 損益部分：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合併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共為 NT\$7,004,161 仟元，營業及營業外支出共為 NT\$5,373,165 仟元，稅前淨利為 NT\$1,630,996 仟元，稅後淨利為 NT\$1,384,865 仟元，比 2018 年 NT\$1,398,003 仟元減少(-13,138 仟元)(-0.94%)，淨利率為 21%，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去年同期認列與英國洲際酒店集團合資案及出售部份股權利益。

(三)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2019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2019 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二、202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20 年本公司仍依既定之行銷策略，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提升品牌及產品的優異性，提供高品質的服務，以維持市場領導品牌地位，以鞏固現有客源及開發新客源；內部加強人才培訓，訓練養成優秀管理幹部，同時有效控制合理經營成本，以期提升營業利潤，同時積極發展晶英、晶泉丰旅與捷絲旅全球品牌之經營管理開發新的營業據點。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0 年 1 月起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重創全球經濟活動，台灣觀光旅遊業更是首當其衝，尤其是 3 月 18 日政府發布實施禁止外籍人士入境政策及社會禮儀距離等措施，造成台灣地區所有旅館營運呈斷崖式驟降，客房及餐飲收入因消費者恐懼群聚而大幅衰退。本公司除積極採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節省成本，以期將損害降至最低，依目前疫情的狀況，短期間尚難恢復正常營運，惟本公司仍利用此非常時期，加強內部硬體更新，同時積極辦理國際觀光人才轉型培訓課程，提升同仁專業能力，以促進公司營運轉型升級，提高競爭力。

展望未來，雖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本公司仍將持續拓展晶英、捷絲旅等品牌海內外的營業據點，以更積極的應變態度提升服務品質，展現經營管理能力，創造更大的價值回饋股東，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賴宗義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孔 文

高 志 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酬勞。
2. 本公司 108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計新台幣 81,948,89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全體董監事不領取 108 年度董監酬勞，故 108 年度董監酬勞 0 元。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條之一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第二季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 780,311,598 元(每股分配 6.1248 元)，已於 108 年 10 月 3 日發放；
3.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第四季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 499,492,171 元(每股分配 3.9206 元)，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五、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說明：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2. 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肆佰伍拾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募資用途係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
3. 截至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20 日)止，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計 656,203 股，計增加股本 6,562,030 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 二、謹將上開書表，提請 承認。
- 三、茲檢附：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3~4 頁)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31 頁)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爰擬具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746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	(1,827,404)
108 年度稅後淨利	1,344,180,981
	<hr/>
	1,342,438,32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62,03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6,071,761)
	<hr/>
截至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	1,279,804,532
分配項目：	
108 年第二季已發放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每股 6.1248 元)	(780,311,598)
提列股東股利 (每股 3.9206 元)	(499,492,171)
	<hr/>
108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763
	<hr/>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二、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630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三)；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相符。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正確性-土地及建物

事項說明

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740,889 仟元及新台幣 3,673,015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35.52%及總負債 50.58%。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及(十七)。

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晶華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供營業使用，因租期長且租金金額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重大，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將上述承租土地及建物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計算表，並執行下列步驟
 - (1)核對該計算表內容與租賃合約之一致性。
 - (2)評估計算表所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
 - (3)核算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立帳金額及後續折舊費用、利息費用攤提金額之正確性。
2. 核對入帳金額與計算表之一致性。
3. 評估期末租賃負債依流動性分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718 仟元及(4,361)仟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0,635 仟元及(18,357)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4,949	7	\$	257,47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396,077	4		790,781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68,310	1		76,18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1,746	-		28,3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32,174	1		196,06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84	-		9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23	-		2,514	-
130X	存貨	六(六)		19,188	-		21,320	-
1410	預付款項			35,357	-		44,28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52,408</u>	<u>13</u>		<u>1,417,867</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00	-		5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40,893	-		40,10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193,904	30		3,311,097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053,111	20		2,172,978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740,889	36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0,923	-		20,9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40,203	-		24,2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88,588	1		204,20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179,011</u>	<u>87</u>		<u>5,774,077</u>	<u>80</u>
1XXX	資產總計		\$	<u>10,531,419</u>	<u>100</u>	\$	<u>7,191,944</u>	<u>100</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425,000	4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50,00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五)	-	-	43,61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378,791	4	358,028	5	
2150	應付票據		2,544	-	2,617	-	
2170	應付帳款		186,498	2	174,93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5	-	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726,420	7	618,603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2	-	4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759	1	120,36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七)	239,168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八)(十九)	19,296	-	1,451,871	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36,813</u>	<u>20</u>	<u>2,770,100</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	11,686	-	10,539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十九)	1,348,292	1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3,433,847	33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	331,052	3	357,153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24,877</u>	<u>49</u>	<u>367,69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7,261,690</u>	<u>69</u>	<u>3,137,792</u>	<u>4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三)	1,274,020	12	1,267,458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二十四)	222,196	2	115,44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1,274,020	12	1,267,458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832	1	201,9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02,852	6	1,359,984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4,191)	(2)	(158,119)	(2)	
3XXX	權益總計		<u>3,269,729</u>	<u>31</u>	<u>4,054,152</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531,419</u>	<u>100</u>	<u>\$ 7,191,94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 5,012,078	100	\$ 4,926,3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 (三十)(三十一)	(3,410,079)	(68)	(3,278,183)	(6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601,999</u>	<u>32</u>	<u>1,648,175</u>	<u>34</u>
營業費用	六(六)(二十一) (三十)(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1,465)	-	(41,010)	(1)
6200 管理費用		(488,316)	(10)	(502,084)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9,781)	(10)	(543,094)	(11)
6900 營業利益		<u>1,082,218</u>	<u>22</u>	<u>1,105,081</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二十七)	51,357	1	19,2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二十八)	45,027	1	(22,2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九)	(99,095)	(2)	(26,17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69,327	9	541,442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6,616</u>	<u>9</u>	<u>512,260</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u>1,548,834</u>	<u>31</u>	<u>1,617,341</u>	<u>33</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204,653)	(4)	(248,475)	(5)
8200 本期淨利		<u>\$ 1,344,181</u>	<u>27</u>	<u>\$ 1,368,866</u>	<u>28</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3,414)	-	(\$ 11,76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904	-	4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三十二)	683	-	3,3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27)	-	(8,94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6,072)	(1)	43,81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56,072)	(1)	43,81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899)	(1)	\$ 34,8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86,282</u>	<u>26</u>	<u>\$ 1,403,731</u>	<u>28</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10.58</u>		<u>\$ 10.80</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9.98</u>		<u>\$ 10.21</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7 年 度</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67,458	\$ -	\$ 115,442	\$ 1,267,458	\$ 32,770	\$ 1,045,289	(\$ 201,929)	\$ 3,526,488
本期淨利		-	-	-	-	-	1,368,866	-	1,368,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8,945)	43,810	34,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59,921	43,810	1,403,73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五)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159	(169,159)	-	-
現金股利		-	-	-	-	-	(876,067)	-	(876,06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67,458	\$ -	\$ 115,442	\$ 1,267,458	\$ 201,929	\$ 1,359,984	(\$ 158,119)	\$ 4,054,152
<u>108 年 度</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67,458	\$ -	\$ 115,442	\$ 1,267,458	\$ 201,929	\$ 1,359,984	(\$ 158,119)	\$ 4,054,152
本期淨利		-	-	-	-	-	1,344,181	-	1,344,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1,827)	(56,072)	(57,8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42,354	(56,072)	1,286,28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五)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810)	43,810	-	-
現金股利		-	-	-	-	-	(1,403,709)	-	(1,403,709)
108年第二季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62	-	(6,56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287)	47,287	-	-
現金股利		-	-	-	-	-	(780,312)	-	(780,3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六(十九)	6,562	115,409	(8,655)	-	-	-	-	113,31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74,020	\$ 115,409	\$ 106,787	\$ 1,274,020	\$ 110,832	\$ 602,852	(\$ 214,191)	\$ 3,269,7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48,834	\$ 1,617,3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二十八)	(52,720)	19,3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折舊費用	六(七)	(469,327)	(541,442)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九)(三十)	622,061	331,86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八)	18,774	13,527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數		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7	11
處分子公司損失	六(二十八)	(1)	51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八)	15	-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八)	(474)	-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十二)	-	7,59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8,684)	(3,79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99,095	26,17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10,425)	(2,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808	(270,201)
應收票據		16,559	9,681
應收帳款		63,895	(26,4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9)	8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9)	1,897
存貨		2,132	5,934
預付款項		9,235	(1,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763	41,432
應付票據		(73)	(515)
應付帳款		11,564	(1,5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	(77)
其他應付款		101,377	67,82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4	(679)
其他流動負債		5,558	(5,5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762)	(29,3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1,147	1,1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58,553	1,261,547
收取之利息		10,425	2,983
收取之股利		86,248	99,993
支付之利息		(75,619)	(1,620)
支付所得稅		(231,513)	(180,8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8,094	1,182,028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7,877	(\$ 58,3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05,1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05,1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88)	(1,10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440,23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五)	(222,636)	(140,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1,58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	(20,9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8)	(1,0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	1,0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41)	(6,752)
處分子公司之收現數	六(七)	4,858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6,902</u>	<u>(230,7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2,184,021)	(876,067)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三)(三十六)	425,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四)(三十六)	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六)	(232,74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六)	9,554	5,75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六)	(15,307)	(13,778)
贖回公司債	六(三十六)	-	(67,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47,522)</u>	<u>(951,98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7,474	(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7,475</u>	<u>258,18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4,949</u>	<u>\$ 257,47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119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五)；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進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相符。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正確性-土地及建物

事項說明

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819,177 仟元及新台幣 3,751,080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33.70%及總負債 48.25%。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及(十八)。

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晶華集團承租土地及建物供營業使用，因租期長且租金金額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重大，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將上述承租土地及建物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計算表，並執行下列步驟
 - (1)核對該計算表內容與租賃合約之一致性。
 - (2)評估計算表所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
 - (3)核算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立帳金額及後續折舊費用、利息費用攤提金額之正確性。
2. 核對入帳金額與計算表之一致性。
3. 評估期末租賃負債依流動性分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511 仟元及 1,00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2%及 0.01%，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及 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08,477	11	\$ 896,58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772,676	7	1,049,817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460,154	4	160,40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1,911	-	29,1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93,840	2	264,03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4,232	-	25,872	-
130X	存貨	六(六)	63,621	1	73,299	1
1410	預付款項		52,325	-	61,6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	-	2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87,301</u>	<u>25</u>	<u>2,561,047</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00	-	5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40,993	-	40,20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86,297	10	1,109,67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四)(十五)及八	2,664,508	23	2,824,132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819,177	3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	-	305,318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3,459	-	32,3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47,465	-	50,81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三)及六(十三)	862,499	8	976,493	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544,898</u>	<u>75</u>	<u>5,339,470</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11,332,199</u>	<u>100</u>	<u>\$ 7,900,517</u>	<u>100</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427,053	4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及八		50,000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六)		-	-		43,6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		529,882	5		504,196
2150	應付票據			10,747	-		17,252
2170	應付帳款			268,254	2		271,24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889,855	8		779,9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032	1		133,70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八)		260,529	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九)(二十)		20,441	-		1,453,05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78,793</u>	<u>22</u>		<u>3,202,977</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11,687	-		10,539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		1,348,292	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16	-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3,490,551	3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二) (二十三)		344,642	3		373,31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95,188</u>	<u>46</u>		<u>383,866</u>
2XXX	負債總計			<u>7,773,981</u>	<u>68</u>		<u>3,586,84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四)		1,274,020	11		1,267,4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十五)		222,196	2		115,44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1,274,020	11		1,267,45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832	1		201,929
3350	未分配盈餘			602,852	6		1,359,98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4,191)	(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269,729</u>	<u>29</u>		<u>4,054,1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88,489</u>	<u>3</u>		<u>259,522</u>
3XXX	權益總計			<u>3,558,218</u>	<u>32</u>		<u>4,313,6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332,199</u>	<u>100</u>	\$	<u>7,900,51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	\$ 6,535,609	100	\$ 6,675,9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三十一)				
	(三十二)	(4,346,986)	(67)	(4,424,599)	(6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88,623	33	2,251,345	34
營業費用	六(六)(二十二) (三十一) (三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8,616)	(2)	(201,245)	(3)
6200 管理費用		(756,904)	(12)	(916,785)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5,520)	(14)	(1,118,030)	(17)
6900 營業利益		1,263,103	19	1,133,31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二十八)	86,831	1	50,9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二十九)	370,346	6	509,406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三十)	(100,659)	(1)	(26,37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375	-	6,9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7,893	6	540,947	8
7900 稅前淨利		1,630,996	25	1,674,262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246,131)	(4)	(276,259)	(4)
8200 本期淨利		\$ 1,384,865	21	\$ 1,398,003	21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二)	(\$ 1,551)	-	(\$ 12,3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三)	779	-	3,43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772)</u>	<u>-</u>	<u>(8,96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063)	(1)	43,8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56,063)</u>	<u>(1)</u>	<u>43,81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56,835)</u>	<u>(1)</u>	<u>\$ 34,85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28,030</u>	<u>20</u>	<u>\$ 1,432,854</u>	<u>2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44,181	20	\$ 1,368,866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40,684	1	29,137	-	
			<u>\$ 1,384,865</u>	<u>21</u>	<u>\$ 1,398,003</u>	<u>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86,282	19	\$ 1,403,731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41,748	1	29,123	-	
			<u>\$ 1,328,030</u>	<u>20</u>	<u>\$ 1,432,854</u>	<u>21</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四)	\$ 10.58		\$ 10.8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四)	\$ 9.98		\$ 10.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67,458	\$ -	\$ 115,442	\$ 1,267,458	\$ 32,770	\$ 1,045,289	(\$ 201,929)	\$ 3,526,488	\$ 225,399	\$ 3,751,887	
本期淨利	-	-	-	-	-	1,368,866	-	1,368,866	29,137	1,398,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45)	43,810	34,865	(14)	34,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59,921	43,810	1,403,731	29,123	1,432,85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159	(169,159)	-	-	-	-	
現金股利	-	-	-	-	-	(876,067)	-	(876,067)	-	(876,067)	
投資子公司-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數	-	-	-	-	-	-	-	-	5,000	5,0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67,458	\$ -	\$ 115,442	\$ 1,267,458	\$ 201,929	\$ 1,359,984	(\$ 158,119)	\$ 4,054,152	\$ 259,522	\$ 4,313,674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67,458	\$ -	\$ 115,442	\$ 1,267,458	\$ 201,929	\$ 1,359,984	(\$ 158,119)	\$ 4,054,152	\$ 259,522	\$ 4,313,674	
本期淨利	-	-	-	-	-	1,344,181	-	1,344,181	40,684	1,384,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27)	(56,072)	(57,899)	1,064	(56,8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42,354	(56,072)	1,286,282	41,748	1,328,03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810)	43,810	-	-	-	-	
現金股利	-	-	-	-	-	(1,403,709)	-	(1,403,709)	-	(1,403,709)	
108年第二季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62	-	(6,56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287)	47,287	-	-	-	-	
現金股利	-	-	-	-	-	(780,312)	-	(780,312)	-	(780,3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6,562	115,409	(8,655)	-	-	-	-	113,316	-	113,316	
屬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7,908)	(7,908)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4,873)	(4,87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74,020	\$ 115,409	\$ 106,787	\$ 1,274,020	\$ 110,832	\$ 602,852	(\$ 214,191)	\$ 3,269,729	\$ 288,489	\$ 3,558,2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30,996	\$ 1,674,2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二十九)	(54,865)	17,7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11,375)	(6,921)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一)(三十一)	715,599	410,806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22,833	18,04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166	1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10,435)	161
處分子公司損失(利益)	四(三)及六(二十九)	15	(480,99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九)	(861)	-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八)	(8,803)	(3,88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一)(二十九)	(197,283)	-
攤銷費用	六(十二)(三十一)	12,059	18,174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	7,660
利息費用	六(三十)	100,659	26,379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39,389)	(12,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126	(246,978)
應收票據		17,237	10,738
應收帳款		70,193	(60,861)
其他應收款		1,205	2,880
存貨		9,678	23,449
預付款項		9,634	4,607
其他流動資產		149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5	(1,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6,834	31,074
應付票據		(6,505)	7,779
應付帳款		(2,987)	5,317
其他應付款		100,899	31,008
其他流動負債		5,522	(5,9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297)	(30,1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06)	3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58,783	1,441,556
收取之利息		24,166	4,932
支付之利息		(77,183)	(1,836)
支付所得稅		(253,691)	(189,9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2,075	1,254,74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99,747)	(\$ 33,5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88)	(1,2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六)	(257,763)	(191,28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4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01	2,16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018)	(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7)	(1,0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61	2,84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19)	(7,006)
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四(三)	-	5,000
處分子公司之收現數	六(三十六)	4,858	406,64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93,329	-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轉出數	六(三十六)	(9,713)	(28,2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124)	154,2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十四)(三十 七)	427,053	(23,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五)(三十 七)	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七)	9,554	6,45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七)	(15,377)	(14,383)
贖回公司債	六(三十七)	-	(67,9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七)	(258,40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2,184,021)	(876,067)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三十七)	(7,9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9,104)	(974,892)
匯率影響數		(1,956)	9,2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1,891	443,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6,586	453,2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8,477	\$ 896,5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應自 110 年改選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自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p>	<p>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p>	<p>配合本公司自 110 年股東常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辦理。</p>
第卅三條	<p>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四日訂立，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年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六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廿</p>	<p>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四日訂立，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年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六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廿</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廿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p>	<p>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廿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p>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明：

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則辦理。	將原條次第一條及第十九條合併，並刪除重複字義。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		新增	本條依參考範例第三條新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三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p>		新增	本條依參考範例第四條新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四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條次調整，並增訂條文內容。
第五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p>	第二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p>	條次調整，並增訂條文內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四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將原條次第四條及第五條合併，並增訂條文內容。</p> <p>原條次第五條之部分文字，調整至第十六條。</p>	
		第五條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p>	
第七條	<p>本公司應於<u>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u>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條次調整，並增訂條文內容。</p>
第八條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p>	第七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惟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u>，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p>	<p>條次調整，並增訂條文內容。</p> <p>原條次第二條部分條文，調整至本條第一段。</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第八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p> <p><u>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將原條次第八條及第十二條合併，並增訂條文內容。 刪除原條次第十六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第十二條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u>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u></p>		第十六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將原條次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合併。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新增	本條依參考範例第十二條新增。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	將原條次第十三條及第十四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p>	條、第十五條合併，並增訂條文內容。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十三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新增	本條依參考範例第十四條新增。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新增	本條依參考範例第十五條新增。
第十五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p>		新增	本條依參考範例第十六條新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第十八條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條次調整，另原條次第五條之部分文字，調整至本條第一段。
第十七條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條次調整，並增訂條文內容。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柒、附 件

一、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RMOSA INTERNATIONAL HOTEL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2.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5.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6.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7.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8.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9. JA03010 洗衣業
10.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11. JF01020 按摩業
12. JZ99020 三溫暖業
13.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4.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15.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16.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1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8.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1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1.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4.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25.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2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7.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28.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29.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0.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31.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2.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3.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4.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35. F501030 飲料店業

36. F501050 飲酒店業

37. F501060 餐館業

38.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39.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4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在台北市，必要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之資本額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概為記名之普通股，計伍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如欲將其股份讓與他人者，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過戶申請書由公司登入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委託書之使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選任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廿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廿 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 廿 二 條：董事之車馬費，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其數額由股東會決議行之。
- 第 廿 二 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 廿 三 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廿 四 條：(刪除。)

第六章 監 察 人

- 第 廿 五 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廿六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七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第廿八條：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其數額由股東會決議行之。

第廿八條之一：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後開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計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監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

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第卅條之二：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卅三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四日訂立，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年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六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廿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

二、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

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捌、附 錄

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 數	比率(%)
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107.6.26	3年	11,015,923	8.65
董 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蔣一惠	107.6.26	3年		
董 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107.6.26	3年		
董 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王榮薇	107.6.26	3年		
董 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107.6.26	3年	2,351,222	1.85
獨立董事	賴瑟珍	107.6.26	3年	0	0
獨立董事	張果軍	107.6.26	3年	0	0
合 計				13,367,145	10.50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107.6.26	3年	838,000	0.65
監察人	高志尚	107.6.26	3年	58,775	0.05
合 計				896,775	0.70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以上持股係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0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 三、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274,019,720元，已發行股數計127,401,972股。
- 四、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 五、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股。
- 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